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0

第6期（总第207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6期

(总第207期)

主管主办: 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 0635-8288802

邮编: 252000

地址: 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bgsgbk@lc.shandong.cn

刊号: 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聊政发〔2020〕8号 2

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实施层级的通知

聊政字〔2020〕17号 1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0〕6号 57

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科技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0〕7号 62

关于印发聊城市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29号 67

关于印发2020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31号 70

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聊政办字〔2020〕32号 73

关于印发聊城市税收共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33号 76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刘培国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12号 80

关于任免王俊夫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13号 81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5月) 82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0〕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定信心，奋楫争先。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科学研判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的基础上，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对于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今年工作中，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到受疫情冲击、世界经济下行等不利因素影响，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更要深刻把握疫情后全球产业链结构性重塑和国家、省政策措施力度加大的机遇和有利条件，进一步提振发展信心，主动适应新形势，全力抢抓新机遇，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逢一必争、逢旗必夺，敢与高的比、敢与快的赛、敢与强者竞高低，自抬标杆，自我加压，争创一流，以只争朝夕的奋发精神和“勤

勉敬业、敢于担当、马上就办、持之以恒”的工作作风，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为实现聊城在鲁西大地率先崛起作出积极贡献。

二、善谋实干，扎实推进。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不折不扣地抓好工作落实。一是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全市要上下一盘棋，全员一条心，相互沟通、相互补位，各牵头单位要统筹做好组织推进工作；配合单位要主动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合力，争取各项工作取得最大成效。二是健全调研谋划机制。要围绕工作重点、难点、痛点、堵点，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及时研究解决工作落实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三是健全过程管控机制。要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项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链，实行“挂图作战”。要开展动态管理，时刻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监测分析，紧盯薄弱环节，研究对策措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真督实查，确保实效。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担负起督查调度的责任，建立季度对账、

年终算账的工作制度，更多地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摸实情、看实景、听实话，对进度慢、办事敷衍、成效不明显的要通报批评，对不作为、乱作为的坚决追责问责，以强有力的督查措施

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部门分工方案

一、主要预期目标

1. 主要经济指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以上。(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以内。(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左右。(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左右和7%以上。(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 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扶贫办；配合单位：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 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1) 安全生产。(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成员

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节能减排。(牵头领导：郭建民、任晓旺、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计划生育。(牵头领导：成伟；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 全面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集中力量对冲疫情影响，确保经济平稳增长

9. 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推进财政资金统筹整合，继续做好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工作。(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 继续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特别债券争取工作，集中力量抓好176个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350亿元。(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 加快济郑高铁建设, 建成高东高速、青兰高速聊位路连接线, 开工建设济聊高速聊城西互通立交改建工程。(牵头领导: 任晓旺; 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铁投公司, 沿线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 争取雄商高铁开工, 加快聊城民用机场、聊邯长高铁前期工作。(牵头领导: 郭建民;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沿线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3. 争取聊泰铁路黄河公铁桥开工, 加快德上高速临清连接线、德单高速阳谷连接线前期工作。(牵头领导: 任晓旺; 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沿线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4. 加快聊云数据湖项目建设。(牵头领导: 洪玉振; 牵头单位: 市大数据局; 配合单位: 市聊云数据湖项目推进小组成员单位)

15. 实现主城区和各县(市)工业园区、县城核心区 5G 全覆盖。(牵头领导: 洪玉振; 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 5G 建设推进工作专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6. 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 在现有基础上, 再统筹 2000 亩用地指标、1000 万财政贴息资金,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牵头领导: 郭建民、田中俊; 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7. 持续开展购物、餐饮、汽车、老字号、成品油等促销活动, 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升级。(牵头领导: 郭建民; 牵头单位: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8. 支持企业开展“网红直播带货”“网络

预订、无接触式配送”等新销售模式, 发展线上数字生活新服务。(牵头领导: 郭建民; 牵头单位: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9. 加快建设改造一批有特色、有品位的商业步行街。(牵头领导: 郭建民; 牵头单位: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 培育一批大众夜间消费场所。(牵头领导: 郭建民; 牵头单位: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1. 打通电商、快递进农村“最后一公里”, 激发农村消费潜力。(牵头领导: 郭建民、任晓旺; 牵头单位: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邮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2. 精心办好“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推出惠民消费券, 推动国有景区免费开放; 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和乡村旅游网红打卡点, 每月至少举办一次旅游特色活动。(牵头领导: 田中俊; 牵头单位: 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3. 加快聊城内陆港建设。(牵头领导: 郭建民; 牵头单位: 市口岸办;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聊城海关,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4. 大力培育和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抓好重点外贸企业出口, 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 支持企业参加知名展会、参与“丝路明珠”工

程。(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聊城海关、市贸促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5.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市场准入标准认证,促进高附加值和自主品牌产品出口。(牵头领导: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聊城海关、市贸促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6.加快临清省级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支持发展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生产性服务进口。支持乖宝集团、三和纺织等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7.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减少政府性收费。(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8.降低企业水电气和物流成本。(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税务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9.推行金融辅导员制度,新增民营小微企业首贷3000家以上,落实好再贷款再贴现、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金融政策,提高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能力。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现凤祥股份在香港上市,全市直接融资100亿元以上。(牵头领导: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集中力量加快动能转换,确保取得初步成效

30.围绕“四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100家小微企业、100家科技型企业、100家“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构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争取临清轴承纳入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积极培育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引进风险投资基金,努力营造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环境。(牵头领导:洪玉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1.围绕“五大传统产业”,实施智能化技改三年行动,抓好100个重点技改项目。(牵头领导: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2.开展农产品、食品药品等八大领域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各级标准10项以上,力争新增省级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典型经验2项,新增注册商标5000件以上。(牵头领导: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3.实施互联网赋能,精心谋划并开放一批应用场景,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在聊城率先示范应用。支持中通在全国率先开展公交车无人驾驶测试,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牵头领导: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4.加快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发展,抓好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东阿黄河康养旅游度假区、高唐书画文化产业园建设,推进文化旅游深度

融合发展。（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东昌府区人民政府、临清市人民政府、阳谷县人民政府、东阿县人民政府、高唐县人民政府、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35. 与省产研院合作，创新设立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并市场化运作。（牵头领导：洪玉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高新区管委会）

36. 充分发挥新材料、现代高效农业等研究院作用。（牵头领导：郭建民、任晓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农科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7. 全面深化与聊城大学的合作，全方位加强与高校院所交流对接。（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8. 整合各类科技资金，加大科技创新奖补力度，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全覆盖，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省级技术研发机构全覆盖。推行科技攻关“揭榜制”、首席专家“组阁制”、项目经费“包干制”。（牵头领导：洪玉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9. 统筹推进“压旧上新、压小上大、压低上高、压散上整”。（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0. 开展“亩均效益”评价。（牵头领导：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1. 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2. 试点土地储备项目全生命周期预算管理。（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3. 实施“腾笼换鸟”，集中加快处置一批“僵尸企业”。（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集中力量强化“双招双引”，确保规模水平全面提升

44. 全市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到350亿元以上，继续办好江北水城“双招双引”大会，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围绕产业链龙头企业 and 行业骨干企业，实施“补链、强链、延链”行动，精准开展招商。面向港澳台、日韩、欧美，拓展利用外资领域。深入开展“千企招商大走访”，重点联系走访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央企和行业龙头企业，努力在招大引强上实现突破。创新招商方式，积极开展网上招商、驻点招商、专业机构招商，提高招商实效。（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九大产业集群工作专班牵头部门、市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5. 强化招才引智，引进高层次人才400名以上，在国内重点区域设立人才工作站，出台新一轮人才发展政策，健全完善人才引进“一站式”服务平台。（牵头领导：秦存华；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6. 举办“院士专家聊城行”“海外高层次人才交流会”“青年人才洽谈会”等活动。（牵头领导：刘升勤、任晓旺、洪玉振；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团市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7. 抓好人才安居房、人才公寓建设。（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8. 对顶尖人才（团队）在聊承担的重大科研或产业项目，最高给予5000万元项目资助或6000万元直接股权投资支持。（牵头领导：秦存华；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49. 坚持市场化、去行政化改革取向，全面完成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有序推开“管委会+”等多种管理模式，促进管委会瘦身强体、开发区回归本位，进一步释放发展活力。突出抓好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改革，推动聊城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打造全市深化改革试验区、对外开放先行区、新旧动能转换集聚区。（牵头领导：郭建民、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五、集中力量加强城市建设，确保城市品质明显提升

50. 高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1. 加快茌平融入中心城区步伐。（牵头领

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茌平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52. 启动聊城高铁新区和高铁物流园区建设。（牵头领导：郭建民、田中俊；牵头单位：高铁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铁投公司，东昌府区人民政府、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53. 推进大外环建设，拉开聊城东西延伸的框架。（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东昌府区人民政府、茌平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4. 高水平规划布局茌平、临清、莘县高铁新城。（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茌平区人民政府、临清市人民政府、莘县人民政府）

5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建立完善城市建设管理和人居环境质量评价体系，探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推进城市更新。（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6. 提升改造“美丽家园”64个；开工建设棚改片区17处、1.14万套，基本建成5894套。（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7. 新增集中供热面积300万平方米，主城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直供到户。（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8. 主城区新增公园、街头绿地7处。新建过街天桥7座。（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9. 确保东昌湖湿地公园(试点)通过国家级验收。(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旅发集团)

60. 加快“城市大脑”建设,整合数据信息资源,开发100项民生领域智慧应用,实现“我的聊城”一个APP慧享水城。(牵头领导: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1. 实施东昌路改造提升工程,拓宽王口桥、东板桥、徒骇河大桥。(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2. 主城区新建、续建道路57条,打通“断头路”35条,新建桥梁17座,加快路口渠化改造和“智慧交通”建设,主干道通行效率提高15%。(牵头领导:成伟、田中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配合单位: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3. 深入做好水文化文章,持续完善“一湖两河”周边配套设 施,提升四新河等城市河流景观。(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旅发集团;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4. 做好望岳湖周边城市设计。(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65. 切实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支持临清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旅发集团,东昌府区人民政府、临清市人民政府)

66. 加快“一校三馆”建设。(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委党校、市委党史研究院、市档案馆、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67. 支持实体书店发展,鼓励跨界经营,倡导全民阅读,塑造“书香聊城”品牌。着力打造一批网红摄影打卡地,一步一景留住城市记忆。(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8. 持续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深化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创建,开展“十九项专项整治”活动。(牵头领导:刘升勤;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9. 深入开展城市道路深度保洁,实施垃圾分类,市城区实现公共机构全覆盖,住宅小区达到20%以上。(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集中力量推动乡村振兴,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70. 坚持三产融合发展,探索建立市级农业投资平台,抓好20个重点项目、20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培育壮大“五大现代高效农业集群”,粮食总产稳定在100亿斤以上。推出“聊·胜一筹!”网上商城,建设一批面向京沪、粤港澳大湾区、日韩等区域的直供基地,争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0家以上。积极发展精致农业、休闲观光农业,抓好冠县冠优农谷等田园综合体建设,力争省级以上农业“新六产”示范县达到3个。(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1. 抓好徒骇河、马颊河治理和大中型灌区改造,清理疏浚田间末级渠系,畅通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2. 提升推广“耿店经验”，深入实施“头雁工程”“归雁工程”，汇聚乡村振兴各类人才。(牵头领导：秦存华；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3. 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家庭农场100家。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稳慎推进宅基地改革试点，争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4. 所有行政村集体收入达到3万元以上，3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10万元以上。(牵头领导：秦存华；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5. 开展“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试点，有序推进村庄规模调整。(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6. 新建农村公路500公里，改造危桥40座，基本实现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7. 健全“平清种增改”长效机制、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机制，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作，所有村庄达到清洁村庄标准。(牵头领导：任晓旺、田中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8. 深入开展乡村文明行动，抓好文明村镇

创建。(牵头领导：刘升勤；牵头单位：市文明办；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9. 加快公益性绿色殡葬设施建设，倡树文明新风。(牵头领导：成伟；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集中力量抓好“三大攻坚”，确保发展底板更加牢固

(一) 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80. 突出产业扶贫。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开设就业工厂，引导致富能人经营规模农场，提升项目运营水平，就近解决贫困群众就业问题。积极组织产销对接，拓宽流通和销售渠道，解决扶贫产业产品“卖难”问题。突出特困群体脱贫。持续强化帮扶工作，综合运用各种社会保障措施，统筹解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度残疾人、残疾儿童、孤寡老人等特困群体面临的问题，确保生活水平明显提升。突出健全长效机制。做实引导激励工作，加强典型示范，让贫困群众学有榜样、干有方向。完善即时发现即时帮扶机制，探索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持续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扶贫办；配合单位：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81. 深入推进“四减四增”，努力让“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成为聊城常态。(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2. 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提标改造，加快钢铁、钢管行业结构调整，坚决完成煤炭压减任务。(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发

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3. 全面推广使用“兰炭”，确保完成散煤清零工作。（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4. 新增农村清洁取暖 25 万户以上。（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5. 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6.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7. 有序淘汰国Ⅲ重型营运柴油车。（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8. 巩固工地扬尘治理成果，强化道路、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扬尘治理。（牵头领导：任晓旺、田中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9. 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应急减排企业清单，严格企业停限产措施，实行“一企一策”应急减排。（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0.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1.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2. 加快城市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 以上，实现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庄占比达到 30%。（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3.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确保重点河流及支流断面水质持续改善。（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4.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建成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项目，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处置能力。（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5. 编制耕地土壤环境分类清单。（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96. 完成乡村垃圾填埋点的定位普查。（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97. 抓好企业流动性风险和地方法人机构风险化解处置。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稳妥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处置不良贷款 100 亿元以上，努力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牵头领导：洪玉振；牵头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市金融风险防控处置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8. 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控，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9.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0. 加快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牵头领导：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1. 深化基层法律服务。（牵头领导：成伟；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2. 完善信访积案常态化解机制。（牵头领导：成伟；牵头单位：市信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3. 解决不动产登记等一批历史遗留问题。（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不动产登记工作专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4. 抓好“雪亮工程”“智慧警务”建设，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聊城。（牵头领导：王彤宇、成伟；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八、集中力量推进制度创新，确保营商环境明显优化

105. 按照“应放尽放、放无可放”的原则，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调整到县域实施。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全面推行“一链办理”，更大力度精减流程，建立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工建领域全过程审批控制在100个工作日之内，努力让“跑一次”成为上限、“不用跑”成为常态。（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6. 加快实施国企三年混改计划，开展职业经理人试点，全面实行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牵头领导：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7.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牵头领导：郭建民、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8.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严惩垄断、失信、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牵头领导：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9. 加强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管，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牵头领导：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0. 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探索“互联网+执法”。建立“免罚清单”机制，探索实行“首次不罚”“首次轻罚”。（牵头领导：

成伟；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1. 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制度，建立企业“服务专员”机制，严格落实关心支持企业家“十条措施”。探索设立企业家顾问咨询委员会，发挥企业家高层次、多领域、跨行业的综合智力优势，推动各项决策更加科学、更接地气。（牵头领导：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政府研究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2. 建立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工作机制，限期解决企业难题，做企业发展的贴心人。（牵头领导：陈秀兴、张同奇；牵头单位：市民热线受理中心；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九、集中力量保障改善民生，确保群众生活进一步改善

113. 落实重大民生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度。（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4. 落实市民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5. 全面加强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用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全部取消涉及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帮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支持困难群体就业，保持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抓好创业孵化联盟、“水城创业网”等平台建设，做好大学生就业工作，以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农民工平等享受就业政策，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6.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低保、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7. 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做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省级试点，继续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牵头领导：成伟；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8. 扎实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工作，维护好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牵头领导：成伟；牵头单位：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市退役军人局；配合单位：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9.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切实保障所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快新型幸福院试点，改造提升农村敬老院10处，新建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1处，新增机构养老床位1500张。（牵头领导：成伟；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0. 落实教育工作“三个一”理念，确保教育投入逐年递增。新建、改扩建幼儿园50所，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聊城市第一实验学校、聊城幼儿师范学校新校区，新改建普通中小学23所，基本解决“大班额”问题。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制度，建立教师评价激励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抓好职业教育发展，支持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创建省优质高职院校。（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1. 全面推进“六大体系”建设，加快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实施市传染病医院标准化改造，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强化基层卫生防疫，打造全省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区域中心，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加强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牵头领导：成伟；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2. 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市级融媒体中心，广泛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牵头领导：刘升勤；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3. 实现聊城电视频道高清播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加强文艺精品创作展演。（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4. 举办第十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和“美丽乡村”趣味运动会，新建社会足球场33块。（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5. 扎实做好档案史志、地震气象、对外事务、民族宗教、对口帮扶、妇女儿童、残疾人、关心下一代、革命老区等工作。（牵头领导：市政府各副市长；牵头单位：市档案馆、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地震中心、市气象中心、市外办、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市革命老区促进会；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6. 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牵头领导：张同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7. 坚持依法行政，打好“七五”普法收官战，推进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牵头领导：成伟；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8. 进一步精简会议文件，规范督查检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牵头领导：张同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9. 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压减50%以上，重点支持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30.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牵头领导：张同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31. 今年要编制好“十四五”规划。（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0〕1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 实施层级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提升县域发展要素聚集能力，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鲁发〔2020〕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277项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调整由县级实施，其中行政许可234项、其他行政权力39项、行政确认4项，基本实现县级与市级审批同权，努力构建市县一体化、扁平化审批体制。

一、下放范围及方式

综合运用直接下放、委托下放、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等方式，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由县级实施。对直接下放的事项，群众直接到县级办理。对委托下放、服务窗口前移、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和委托收件等实行“市县同权”的事项，群众既可以选择到市级办理，也可以选择到县级办理，由群众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具体方式如下：

（一）直接下放。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实施层级的事项，直接下放到县级实施。

（二）委托下放。对法律法规规定为市级行使的行政许可事项，市级部门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县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签订委托协议书，明确委托范围及权利义务。

（三）服务窗口前移。对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下放和委托的事项，采取服务窗口前移的方式，市级部门派驻人员在县级设立专门受理点（窗口），办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四）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对无法前移服务窗口办理的事项，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受理审核权下放、完善“审核转报件”的方式，由县级部门（单位）行使实质性审核职权、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市级部门（单位）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核。

（五）委托收件（试行）。对无法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委托县级收件。市级部门（单位）制定可供参考的工作规程，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县级按照工作规程做好收件工作，建立健全线上线下材料流转等保障机制，将委托收件事项全部进驻县级大厅办理。

二、工作要求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具体衔接方案，明确好指导培训、实施流程、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等事宜。认真组织实施，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60日内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并将衔接方案和落实情况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0年8月12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批改革推进科。在调整事项承接到位前，市级部门（单位）要继续做好受理、审核等工作，避免工作脱节。

（一）切实做好过渡交接。市级部门（单位）要主动靠上指导，抓好业务培训，切实强化县级承接能力，将开展审批服务所需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转交各县，确保县级能够顺利承接并实施。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和委托收件的事项，要建立相应的审核转报机制，完善市、县间的办理程序、实施流程，落实技术支撑、指导培训等措施，防止脱节、缺位。对于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实施相关行政权力事项，需要与省级进行业务对接，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做好沟通衔接，避免因事项调整影响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的顺利实施。

（二）认真抓好事项承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主动对接、搞好衔接，明确具体承接部门的实施责任。要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除涉密、涉稳、场地等特殊原因不宜进厅的事项外，“市县同权”下放事项全部纳入县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尽快建立监督考核、跟踪问效等机制，完善审批信息系统，落实经费、人员保障等措施，确保事项接得住、用得好。

（三）着力提升审批效能。要按照“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有关要求，对“市县同权”的行政许可事项深入推进流程再造，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推动行政审批服务提速增效。

（四）及时做好更新公示。对直接下放、委托下放、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市县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并在

山东省政务服务网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实现委托收件（试行）的事项，要将委托收件事项和服务流程通过实体大厅、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予以公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监督检查。市级部门（单位）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对委托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依法签订委托协议，并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及其实施行政权力的内容予以公示。对直接下放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采取随机抽查、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和委托收件的事项，要在日常审批过程中做好指导和监督。

（二）建立健全事项运行机制。市县有关部门要定期评估“市县同权”事项运行情况，要根据“市县同权”改革事项运行情况，及时研究出台实施细则；对运行不畅、集中划转等需调整的事项，市县部门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予以动态调整，确保事项顺利实施；要按照《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清晰界定委托下放、服务窗口前移、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和委托收件（试行）等4种不完全下放方式中市县工作人员的责任，确保权责相当。

（三）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事项调整情况，逐项明确监管层级及措施，强化日常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相结合，推行“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效率，真正把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转移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相关监管事宜也要及时在权责清单管理系统中进行更新，并在山东政务服务网上进行公示。

附件：1. 调整由县级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 调整由县级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关联事项清单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调整由县级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合计 234 项）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外圈区） 调整内容	市辖驻地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直接下放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33 项，具体调整方式以“调整内容”栏为准）								
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 项目设计审批	37000000118004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下放至东昌府区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	下放至经开区、 高新区、度假区 等 3 个市属开发 区管委会	下发权限：市级及以下立项 的项目；农村公路项目
2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拍卖业务许可	37000000121002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 商务投资促进主管部门	下放至东昌府区商务 投资促进主管部门	下放至经开区、 高新区、度假区 等 3 个市属开发 区管委会	
3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设置 审批及执业登 记和校验	37000000123025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下放 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 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行 政审批局；医疗机构校验下放至茌 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 高唐等 7 个县（市、区）卫生健康 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 执业登记下放至东昌 府区行政审批局；医 疗机构校验下放至东 昌府区卫生健康主管 部门		市本级仅保留：三级医院、 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 心、临床检验中心的设置及 执业登记、变更登记事项， 其余全部下放
4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广告审查	37000000123041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 审批局		市本级仅保留：三级医院、 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 心、临床检验中心的医疗广 告审查事项，其余全部下放
5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放射 性职业病危害 建设项目预评 价报告审核、 竣工验收	37000000123046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 审批局		市本级承担的核医学、放射 治疗、介入放射诊断的预评 价报告审核和竣工验收收全 部下放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外圈区） 调整内容	市辖驻地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6	市行政审批局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0123048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 审批局		市本级仅保留：三级医院、 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 心、临床检验中心的医师执 业注册，其余全部下放
7	市行政审批局	公路用地范围 内护路林更新 采伐许可	37000000118008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 审批局		
8	市行政审批局	涉路工程建设 许可	37000000118006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 审批局	下放至经开区、 高新区、度假区 等3个市属开发 区管委会	
9	市行政审批局	在公路用地范 围内设置非公 路标志许可	37000000118007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 审批局	下放至经开区、 高新区、度假区 等3个市属开发 区管委会	
10	市行政审批局	污水处理企业 经营许可	37000000117071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 审批局（东昌府区行 政审批局仅负责本辖 区除市管以外区域的 审批	下放至经开区、 高新区、度假区 等3个市属开发 区管委会	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仅负 责本辖区除市管以外区域 的审批
11	市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服务 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0123031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 审批局		
12	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0131006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 审批局	下放至经开区、 高新区、度假区 等3个市属开发 区管委会	全部直接下放（目前市级负 责的食用油和油脂及其制 品、肉制品、饮料、冷冻饮 品、速冻食品、酒类、水产 制品、乳制品、特殊膳食食 品（不含婴幼儿辅助食品）、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等 11类食品生产许可事项不 再保留）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区）调整内容	市辖区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内容（精准赋权）	备注
13	市行政审批局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0123027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市本级仅保留：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的护士执业注册
14	市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0123030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校验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校验下放至东昌府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5	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00000123034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校验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校验下放至东昌府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6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37000000119011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高唐等6个县（市、区）水利主管部门和东阿县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17	市行政审批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7000000115062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6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和临清市自然资源局规划主管部门			
18	市行政审批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37000000115069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外圈区） 调整内容	市辖驻地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19	市行政审批局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许可	37000000116012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20	市行政审批局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37000000116018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2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37000000122018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6个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临清市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22	市文化和旅游局	点播影院设立的审批	37000000199028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6个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临清市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23	市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37000000199033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6个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临清市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24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37000000119004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阳谷、高唐等5个县（市、区）水利主管部门和莘县、东阿行政审批服务局			
25	市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	37000000119001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直接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直接下放至经济开发区、高新、度假日等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区）调整内容	市辖区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内容（精准赋权）	备注
26	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7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7	市行政审批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8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8	市行政审批局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9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3700000125014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0	市行政审批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3700000125015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1	市行政审批局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3700000199025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32	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3700000117099	行政许可	下放至茌平、冠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33	市行政审批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3700000131017	行政许可	部分下放（复审权限）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部分下放（复审权限）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部分下放（复审权限）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考核工作由市局负责办理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外围区） 调整内容	市辖驻地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委托下放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7 项，具体调整方式以“调整内容”栏为准）								
1	市行政审批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37000000120001	行政许可	委托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委托东昌府行政审批局实施		
2	市行政审批局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37000000120027	行政许可	委托茌平、临清、冠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6 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和莘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东昌府行政审批局实施		
3	市行政审批局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37000000117098	行政许可	委托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4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37000000116014	行政许可	简化管理类排污许可事项委托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实施；重点管理类排污许可事项委托收件（服务窗口前移）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简化管理类排污许可事项委托东昌府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实施；重点管理类排污许可事项委托收件（服务窗口前移）至东昌府区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外围区） 调整内容	市辖驻地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5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丙级资质认可	37000000123039	行政许可	委托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东昌府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实施		下放权限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6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7000000125012	行政许可	委托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高唐等 6 个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及东阿行政审批局实施	委托东昌府区应急管理局实施	委托经开、高新、度假等 3 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辖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分公司）除外
7	市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37000000125013	行政许可	委托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高唐等 6 个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东阿县行政审批局实施	委托东昌府区应急管理局实施	委托经开、高新、度假等 3 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市级行政许可（41 项，具体调整方式以“调整内容”栏为准）								
1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7000000125011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高唐等 6 个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东阿县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至经开、高新、度假等 3 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市属开发区的承接部门为安监部门
2	市行政审批局	内河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	37000000118039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3	市行政审批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37000000118041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4	市行政审批局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0120023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区）调整内容	市辖区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内容（精准赋权）	备注
5	市行政审批局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37000000120067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6	市行政审批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0117051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7	市行政审批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0117054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8	市行政审批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涉及的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37000000123042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9	市行政审批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37000000123043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10	市行政审批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37000000123044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11	市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00000172022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通过《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聊政发〔2019〕11号）已委托下放至冠县、茌平区、莘县、阳谷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外区） 调整内容	市辖地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12	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0172027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经开、高新、度假等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市级仅办理连锁总部的药品经营（零售）许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聊政发〔2019〕11号）已委托下放至冠县、茌平区、莘县、阳谷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市行政审批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37000000105035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14	市行政审批局	技工学校审批	37000000114005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15	市行政审批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37000000106003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经开、高新、度假等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16	市行政审批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	37000000114002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经开、高新、度假等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17	市行政审批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37000000121013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经开、高新、度假等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外圈区） 调整内容	市辖驻地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18	市行政审批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37000000122038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在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19	市行政审批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37000000144001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在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经开、高新、度假等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2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00000139031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冠县、莘县、阳谷、高唐等4个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在平、临清、东阿3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由县级出版主管部门审批。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由省新闻出版局审批
21	市水利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37000000119021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在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水利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水利主管部门		潭庄水库（金水湖）除外
22	市行政审批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37000000119010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在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23	市行政审批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37000000119015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在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24	市行政审批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37000000120031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在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县级权限在成立审批局之前已下放，市级负责在两个县以上设立分支机构，此次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为市级审批权限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区） 调整内容	市辖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25	市行政审批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00000120078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26	市行政审批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37000000159001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根据《根据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许可办法〉的通知》要求，按照企业工商登记部门级别分级受理
27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7000000109143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28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7000000109144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29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37000000109145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30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37000000109150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31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37000000109151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外圈区） 调整内容	市辖驻地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32	市公安局	公务用枪持枪 许可	37000000109130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33	市公安局	在限制、禁止 的区域或者路 段通行、停靠 机动车的许可	37000000109107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34	市公安局	影响交通安全 的占用、挖掘 道路或者跨 越、穿越道路 架设、增设管 线设施的工程 建设的许可	37000000109108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35	市公安局	临时占用道路 从事大型活动 的许可	37000000109109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36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 购买、运输许 可（备案）	37000000109126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37	市公安局	举办大型群众 性活动安全许 可	37000000109127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预计参加人数 5000 人以上的由市局办理，5000 人以下的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区）调整内容	市辖区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内容（精准赋权）	备注
38	市公安局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37000000109128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市局办理，其它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9	市公安局	配备公务用枪许可	37000000109131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40	市公安局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37000000109141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Ⅱ级以上的由市局办理，Ⅱ级以下的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41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37000000109152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收件（试行）市行政许可事项（75项，具体调整方式以“调整内容”栏为准）								
1	市行政审批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00000132001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2	市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举办展览许可	37000000122041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主管部门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3	市文化和旅游局	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37000000122016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6个县（区）文化和旅游局主管部门和临清市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文化和旅游局主管部门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外圈区） 调整内容	市辖地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4	市文化和 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 业务许可	37000000122037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 审批局		
5	市文化和 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 地面接收设施 安装服务许可	37000000132002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冠县、莘县、阳谷、 东阿、高唐等 6 个县（区）文化和 旅游主管部门和临清市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行政审批局		
6	市文化和 旅游局	广播电视站设 立审批	37000000132005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冠县、莘县、阳谷、 东阿、高唐等 6 个县（区）文化和 旅游主管部门和临清市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行政审批局		
7	市文化和 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 视台申请调整 节目套数（包 括高清节目 等）、台名、 技术参数等事 项审核	37000000132006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冠县、莘县、阳谷、 东阿、高唐等 6 个县（区）文化和 旅游主管部门和临清市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行政审批局		
8	市文化和 旅游局	广播电视节目 制作经营单位 设立审批	37000000132017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冠县、莘县、阳谷、 东阿、高唐等 6 个县（区）文化和 旅游主管部门和临清市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行政审批局		
9	市文化和 旅游局	《电视剧制作 许可证（乙 种）》核发	37000000132018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冠县、莘县、阳谷、 东阿、高唐等 6 个县（区）文化和 旅游主管部门和临清市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行政审批局		
10	市文化和 旅游局	省级行政区域 内经营广播电 视节目传送业 务审批	37000000132019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冠县、莘县、阳谷、 东阿、高唐等 6 个县（区）文化和 旅游主管部门和临清市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行政审批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区）调整内容	市辖区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内容（精准赋权）	备注
1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台、电视台、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	37000000132024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6个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临清市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12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37000000119009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水利主管部门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水利主管部门		
13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37000000116004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服务窗口前移）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实施	委托收件（服务窗口前移）至东昌府区生态环境分局	委托收件（服务窗口前移）至经济开发区、高新、度假日3个市属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4	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位置的许可	37000000116013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服务窗口前移）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实施	委托收件（服务窗口前移）至东昌府区生态环境分局	委托收件（服务窗口前移）至经济开发区、高新、度假日3个市属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5	市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审批	37000000120063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		
16	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37000000118016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经济开发区、高新、度假日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7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37000000118019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外圈区） 调整内容	市辖驻地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18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37000000118020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9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37000000118021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0	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37000000118022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1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37000000118025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22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37000000118030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3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37000000118036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4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37000000118037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5	市行政审批局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37000000122010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外围区） 调整内容	市辖驻地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26	市行政审批局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37000000122043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27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资质审批	37000000122008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28	市公安局	民用枪持枪许可	37000000109132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29	市公安局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37000000109133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30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37000000109136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31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37000000109153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32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37000000109154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33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37000000109155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外圈区） 调整内容	市辖驻地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34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典当行及分支 机构设立审批	37000000199037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委托收件至经 开、高新、度假 3 个市属开发区 管委会	
35	市行政审批局	慈善组织公开 募捐资格审批	37000000111004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放至茌平、临清、冠县、 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 （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行政审批局		
36	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职业技能 培训机构审批	37000000114006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省市权限）至茌平、临清、 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省市权限） 至至东昌府区行政审 批局		
37	市行政审批局	特种作业人员 操作资格认定	37000000125010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经 开、高新、度假 3 个市属开发区 管委会	
38	市行政审批局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	37000000119017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至东昌府 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委托收件至经 开、高新、度假 3 个市属开发区 管委会	
39	市行政审批局	节能审查	37000000104006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经 开、高新、度假 3 个市属开发区 管委会	
40	市文化和 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37000000104701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行政审批局		电子导游证采用线上申请 方式，流程为：导游申请 - 所在机构审核 - 地市旅游 主管部门审核。所在机构及 地市旅游主管部门审核账 号由省旅游局发放，地市无 开放审核端口权限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区）调整内容	市辖区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内容（精准赋权）	备注
41	市行政审批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0105028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42	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37000000111001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43	市行政审批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37000000111002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44	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37000000111003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45	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37000000114001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经济开发区、高新、度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6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37000000114003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经济开发区、高新、度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外圈区） 调整内容	市辖驻地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47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	37000000115006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48	市行政审批局	选址意见书	37000000115008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49	市行政审批局	临时占用林地 审批	37000000115033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加强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 批管理的通知》建设项目临 时占用Ⅳ级保护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上（含）10 公顷以 下的，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审批，建设 2-10 公顷占用 林地由市审批局审批，2 公 顷以下的直接下放
50	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客运（班 车客运、包车 客运、旅游客 运）及班线经 营许可	37000000118010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行政审批局		
51	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许可	37000000118015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行政审批局		
52	市行政审批局	水利基建项目 初步设计文件 审批	37000000119002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行政审批局		
53	市行政审批局	河道采砂许可	37000000119005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行政审批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区）调整内容	市辖区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内容（精准赋权）	备注
54	市行政审批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方案审查	37000000119007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55	市行政审批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37000000121012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经济开发区、高唐、度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6	市行政审批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37000000122019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57	市行政审批局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37000000122021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58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37000000122023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59	市行政审批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37000000125001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经济开发区、高唐、度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0	市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37000000125003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经济开发区、高唐、度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1	市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37000000132022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外圈区） 调整内容	市辖驻地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62	市行政审批局	有线电视安装 设计审批	37000000132026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行政审批局		
63	市行政审批局	印刷企业设立	37000000139021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行政审批局		
64	市行政审批局	从事第二类精 神药品零售业 务审批	37000000172020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行政审批局		
65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 品经营审批	37000000172021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行政审批局		
66	市行政审批局	麻醉药品和精 神药品邮寄证 明核发	37000000172023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行政审批局		
67	市行政审批局	执业药师注册	37000000172025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行政审批局		
68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地质灾害资质 审批	37000000115024	行政许可	下放收件权和初审权（市局乙丙级 权限）至各县（市、区）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以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分局	下放收件权和初审权 （市局乙丙级权限） 至各县（市、区）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分局	下放收件权和初 审权（市局乙丙 级权限）至各县 （市、区）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以 及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各分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区）调整内容	市辖区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内容（精准赋权）	备注
6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发（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发）	37000000115066	行政许可	下放收件权和初审权至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0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37000000109146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71	市公安局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37000000109147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72	市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37000000109148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公安主管部门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公安主管部门实施		
73	市行政审批局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37000000111005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74	市行政审批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37000000172024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外圈区） 调整内容	市辖驻地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75	市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	37000000118005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 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实施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经 开、高新、度假 3个市属开发区 管委会	此次委托收件的为审批县 道级以上道路建设项目施 工许可的权限
已实现市县同权的市行政许可可（78项，具体调整方式以“调整内容”栏为准）								
1	市行政审批局	计量标准器具 核准	37000000131010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 审批局	已实现市县同权	
2	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经营 许可证核发	37000000117069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 审批局（东昌府区负 责本辖区除市管以外 区域的审批）	下放至经开区、 高新区、度假区 3个市属开发区 管委会	
3	市行政审批局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	37000000117070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 审批局（东昌府区负 责本辖区除市管以外 区域的审批）	下放至经开区、 高新区、度假区 3个市属开发区 管委会	
4	市行政审批局	市政设施建设 类审批	37000000117072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 审批局（东昌府区负 责本辖区除市管以外 区域的审批）	下放至经开区、 高新区、度假区 3个市属开发区 管委会	
5	市行政审批局	工程建设涉及 城市绿地、树 木审批	37000000117073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 审批局（东昌府区负 责本辖区除市管以外 区域的审批）	下放至经开区、 高新区、度假区 3个市属开发区 管委会	
6	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大型户外 广告设置审核	37000000117074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 审批局（东昌府区负 责本辖区除市管以外 区域的审批）	下放至经开区、 高新区、度假区 3个市属开发区 管委会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外市区） 调整内容	市辖驻地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7	市行政审批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37000000117075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政府审批局（东昌府区政府本辖区除市管以外区域的审批）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	市行政审批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00000117076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政府审批局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	市行政审批局	燃气供应许可 证核发	37000000117077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政府审批局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	市行政审批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 证核发	37000000117078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政府审批局（东昌府区政府本辖区除市管以外区域的审批）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	市行政审批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37000000117079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政府审批局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	市行政审批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37000000117080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政府审批局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3	市行政审批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37000000117081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政府审批局（东昌府区政府本辖区除市管以外区域的审批）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外围区） 调整内容	市辖驻地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14	市行政审批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37000000117082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东昌府区负责本辖区除市管以外区域的审批）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5	市行政审批局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37000000117083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6	市行政审批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37000000117084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东昌府区负责本辖区除市管以外区域的审批）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7	市行政审批局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核	37000000117085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东昌府区负责本辖区除市管以外区域的审批）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8	市行政审批局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00000117086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东昌府区负责本辖区除市管以外区域的审批）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9	市行政审批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37000000117087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东昌府区负责本辖区除市管以外区域的审批）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外围区） 调整内容	市辖驻地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20	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核准	37000000117088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 审批局（东昌府区负 责本辖区除市管以外 区域的审批）	下放至经开区、 高新区、度假区 3个市属开发区 管委会	
21	市行政审批局	从事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 输、处理服务 审批	37000000117089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 审批局（东昌府区负 责本辖区除市管以外 区域的审批）	下放至经开区、 高新区、度假区 3个市属开发区 管委会	
22	市行政审批局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核发	37000000117095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 审批局	下放至经开区、 高新区、度假区 3个市属开发区 管委会	
23	市行政审批局	特殊车辆在城 市道路上行驶 审核	37000000117097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 审批局（东昌府区负 责本辖区除市管以外 区域的审批）	下放至经开区、 高新区、度假区 3个市属开发区 管委会	
24	市行政审批局	超限运输车辆 行驶公路许可	37000000118009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 审批局	委托经开区、高 新区、度假区3 个市属开发区管 委会实施	
25	市行政审批局	国内水路运输 业务经营许可	37000000118024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经 开、高新、度假 3个市属开发区 管委会	
26	市行政审批局	广告发布登记	37000000131005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 审批局	下放至经开区、 高新区、度假区 3个市属开发区 管委会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外圈区） 调整内容	市辖驻地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2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检疫审批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37000000115051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委托自然资源和规划 东昌府区分局收件和 实施审批		
28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 审批	37000000113004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2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	37000000114004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30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兽医登记	37000000120011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31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 审批	37000000120033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32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审批	37000000120039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33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 收割机登记	37000000120082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34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 产经营许可	37000000120053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35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 许可	37000000120056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3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调运 检疫许可	37000000120065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3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 检疫	37000000120066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38	市农业农村局	采集农业主管 部门管理的国 家二级保护野 生植物审批	37000000120068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外市区） 调整内容	市辖驻地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39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产地 检疫	37000000120081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40	市行政审批局	结合民用建筑 修建防空地下 室审批	37000000199019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41	市行政审批局	防空地下室易 地建设审批	37000000199020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42	市行政审批局	开发利用人防 工程和设施审 批	37000000199021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43	市行政审批局	人防警报设施 拆除审批	37000000199023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44	市行政审批局	单建人防工程 五十米范围内 采石、取土、 爆破、挖洞作 业审批	37000000199024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45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 认定	37000000109106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46	市公安局	核发校车标牌	37000000109111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47	市公安局	核发机动车检 验合格标志	37000000109112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48	市公安局	核发临时入境 机动车牌证	37000000109113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49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 证明签发	37000000109114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外圈区） 调整内容	市辖驻地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50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3700000109121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51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3700000109122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52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0000109123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53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0000109124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54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3700000109140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55	市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700000109142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56	市公安局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3700000109149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57	市民族宗教局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3700000141002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58	市民族宗教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3700000141003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具备收件权和初审权
59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3700000141004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外围区） 调整内容	市辖地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60	市卫生健康委	再生育审批	37000000123026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61	市行政审批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0117096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62	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公共汽 （电）车客运 经营（含线路 经营）许可	37000000118011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63	市行政审批局	巡游出租汽车 客运经营许可	37000000118012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64	市行政审批局	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经营许可	37000000118013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65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 注册	37000000123047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66	市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0105033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67	市教育体育局	招收适龄儿 童、少年进行 文艺、体育等 专业训练的社 会组织自行实 施义务教育的 批准	37000000105034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县（市、市辖外圍区） 调整内容	市辖地区 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 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68	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 活动及设立站 点审批	370000001133003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6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审查	37000000117093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7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 验收	37000000117094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71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地图审核审批	37000000115025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具备收件初审权
72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需要利用 属于国家秘密 的基础测绘成 果审批	37000000115028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具备收件初审权
73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 林地审批	37000000115032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具备收件初审权
74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勘查矿产资源 审批	37000000115068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窗 口前移）		已具备收件初审权
75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生产许可	37000000120030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 施		已具备收件权
76	市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资格 认定	37000000120010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具备收件权
77	市行政审批局	单采血浆站设 置审批及许可 证核发	37000000123029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具备收件权
78	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高危险性 体育项目许可	37000000133001	行政许可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已实现市县同权	

调整由县级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关联事项清单（合计 4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关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和编码	县（市、市辖区）调整内容	市辖区调整内容（精准赋权）	备注
直接下放的市级行政许可关联事项（35 项，具体调整方式以“调整内容”栏为准）								
1	货运代理等货运相关服务的备案	37000001018016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4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下放至经开、高新、度假区等 3 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37000001018001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7000000118005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下放至经开、高新、度假区等 3 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下放权限：市级及以下立项的项目；农村公路项目
3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交工验收备案	37000001018008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7000000118005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下放至经开、高新、度假区等 3 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下放权限：市级及以下立项的项目；农村公路项目
4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备案	37000001018011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7000000118005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下放至经开、高新、度假区等 3 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下放权限：市级及以下立项的项目；农村公路项目
5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37000000718007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37000000118017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下放至经开、高新、度假区等 3 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关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和编码	县（市、市辖区）调整内容	市辖区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内容（精准赋权）	备注
6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37000001018013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3700000118010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下放至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	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驾驶员、乘务员培训、考核情况备案	37000001018014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3700000118011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下放至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700000131019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37000000718010	行政确认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3700000118014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	股权出质登记	37000000731007	行政确认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37000000723010	行政确认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许可3715260103610	下放部分（除市属公立医院外，其他直接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下放部分（除市属公立医院外，其他直接下放）至东昌府区卫生健康部门	下放部分（除市属公立医院外，其他直接下放）至3个开发区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关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和编码	县（市、市辖外区）调整内容	市辖地区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12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7000001017070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至经开、高新、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3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7000001017075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37000000117094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下放至经开、高新、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东昌府区按属地管理原则市县同权
14	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	37000001017077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0117096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5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37000001017078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0117096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6	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37000001017084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0117096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7	开发项目手册办理、核验	37000001017085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0117096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8	建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	37000001017086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0117095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下放至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下放至经开、高新、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关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和编码	县（市、市辖外围区）调整内容	市辖地区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内容（精准赋权）	备注
19	房屋建筑 and 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备案案	37000001017087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下放至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0	招标文件备案	37000001017088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下放至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1	招标人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的批准	37000001017089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下放至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2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投标事宜备案案	37000001017090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下放至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3	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起重机械备案案	37000001017091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下放至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区管委会	
2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37000001017092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下放至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区管委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关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和编码	县（市、市辖外围区）调整内容	市辖驻地区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2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备案	3700001017093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下放至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 3 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6	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3700001017095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下放至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7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	3700001017100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6 个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莘县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8	《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3700001017116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茌平、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6 个县（区）行政审批局和临清市综合执法部门实施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 3 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9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3700001017117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和施工许可同时办理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和施工许可同时办理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 3 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施工许可同时办理	
30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700001017118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和施工许可同时办理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和施工许可同时办理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 3 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施工许可同时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关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和编码	县（市、市辖区）调整内容	市辖区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内容（精准赋权）	备注
31	房地产开发经营证明	37000001017124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0117096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阳谷、东阿、高唐等6个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莘县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2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37000001018027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7000000118014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33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37000001018028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7000000118014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34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37000001031062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0131001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5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	37000001099012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0117095	下放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下放至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下放至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下放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2项，具体调整方式以“调整内容”栏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关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和编码	县（市、市辖外区）调整内容	市辖地区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00001072043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2	委托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委托东昌府 区行政审批局 局实施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告》（聊政发〔2019〕11号）已委托下放至冠县、茌平区、莘县、阳谷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3700001072045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0000111001	委托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委托东昌府 区行政审批局 局实施		市级仅办理连锁总部的药品经营（零售）许可。（《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聊政发〔2019〕11号）已委托下放至冠县、茌平区、莘县、阳谷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收件（试行）的市级行政许可关联事项（6项，具体调整方式以“调整内容”栏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关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和编码	县（市、市辖外围区）调整内容	市辖驻地区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内容（精准赋权）	备 注
1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3700001018027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370000011801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3700000118016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0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2	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3700001011001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100Y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3	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备案	3700001011002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0000111002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3700001011003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0000111003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 7 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关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和编码	县（市、市辖外围区）调整内容	市辖驻地区调整内容	市属开发区调整内容（精准赋权）	备注
5	主持将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37000010111004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370000001111004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6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37000010111008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370000001111004	委托收件至茌平、临清、冠县、莘县、阳谷、东阿、高唐等7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收件至东昌府区行政审批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0〕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聊城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市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38号）要求，按照“加快建设、分类施策、明确目标、狠抓落实”的工作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四减四增”有关运输结构调整、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

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减公增铁、增减衔接”，坚持以优化大宗货物集疏运方式并加快“公转铁”推进为主攻方向。遵照“政府主导、部门推进、市场主体、企业实施”工作思路，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生态美丽聊城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任务目标

2020年，对长距离运输且具备条件、计划性较强的煤炭、矿石、焦炭、石油、电解铝、钢铁、化工等大宗货物基本转为铁路运输；筛选一批新、改建铁路专用线项目并加快建设工作推进。到2020年底，铁路货运量完成4100万吨以上，比2017年增加40%，其中发送量增加180万吨；中小企业原材料铁路敞顶集装箱

配送量，比 2018 年翻一番；多式联运货物运输量，比 2019 年增长 10%。

三、主要工作

（一）加快推进聊泰铁路及公铁桥等项目建设

1. 加快推进聊泰铁路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前期立项工作，同时充分考虑沿线铁路专用线接入需求，同步做好专用线线路走向和衔接条件的论证，鼓励铁路专用线与之同步规划设计、同期建成开通。具备同步实施条件的，要提供有利的接轨条件，按照专用线能力需要配套建设接轨站。暂不具备同步建设条件的，应做好接轨条件预留。（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2. 加快实施聊泰黄河公铁桥及公路接线工程。2020 年完成征地、施工许可、黄河施工备案等工作并实现顺利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黄河河务局；东阿县人民政府）

3. 加快实施聊城北站改造工程。积极配合国铁集团实施聊城北站技术改造重点工程，协调做好前期各项工作，保证顺利开工，提高聊城枢纽通过能力，加快货物周转。（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二）实施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

1. 统筹规划铁路专用线新建项目。按照运量前景可观、基础条件成熟、“公转铁”效果明显的原则，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进厂进园。支持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推进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多元化融资建设、协议共用铁路专用线。对接调查全市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需求，梳理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

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名单，研究确定铁路专用线建设总体目标，明确铁路专用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细化项目推进时间节点、实施主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2. 积极推进在建项目建成运营。对在建的铁路专用线货场项目，要按照解决问题，务必尽快建成的工作思路，在资金上、政策上、业务上、科技上给予支持；争取新旧动能转换资金到位，突破建设资金制约瓶颈，确保 2020 年底前完成山东铁临物流铁路专用线建设任务。2020 年积极协调河南省范县及相关部门开通运营山东省莘县华祥石化专用线普货货场项目，确保该项目发挥应有效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临清市人民政府、莘县人民政府；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3. 提高项目审批工作效率。地方有关部门受理专用线核准申请后，应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核准手续，确保专用线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专用线核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9〕1445 号）要求办理。接轨站应按照顺畅衔接的原则进行适应性改造，原则上以接轨点为界由铁路企业根据需要改造接轨站及相关设施设备。在保障运输安全顺畅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新建及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建设等级和技术标准，经济适用配置站后设施设备，不得随意采用设计上限标准和配置不相关的设施设备，从源头上降低专用线造价，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三）进一步提高铁路运输工作质量和经营效益

1. 提升铁路货运组织效率。立足我市京九、邯济二条干线铁路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列车运行图、优化技术站作业组织模式、丰富列车编组形式、优化直达列车开行方案，优先保证煤炭、焦炭、矿石、钢铁、氧化铝等大宗货物装车需求和运输时效。强化货运产品开发，组织货物均衡运输，鼓励开行大宗货物直达列车、集装箱班列、点到点货运列车等多频次多样化班列产品，构建快捷货运班列网络。继续优化发展临清班列运营模式，大力实施点对点循环班列。推广无铁路专用线大中型企业协议运输模式和无轨站衔接模式，开行“敞车+敞顶箱、两端公路+中间铁路”的生产资料配送公铁联运班列。对铁路运能紧张区段，根据货运需求淡旺季周期性波动特点，统筹运力配置，动态调整客货列车开行比重。（责任单位：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2. 发挥铁路专用线运输效能。进一步提升我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27家铁路货运站、铁路专用线货场的运输效率，进一步精细配套衔接。专用线产权单位自主决策、按市场化原则开展运营维护，可采取自营、委托运营等方式。进一步开放专用线代运营代维护市场。充分发挥专用线企业市场主体地位作用，放开企业手脚，激发企业生产活力。（责任单位：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3. 提升综合效益。鼓励铁路企业、有关企业和地方加强合作，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铁路专用线共建共享共用，制定铁路专用线代运营代维护收费计费办法，进一步规范铁路专用线代维等收费行为，规范线路使用、运输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明确清算规则，规范专用线价格行为，建立适应市场变化的运价灵活动态调整机制，降低专用线使用成本，增强铁路专用线运输市场竞争能力。建立健全灵活的运价动态调整机制，针对煤炭、焦炭、矿石、钢材、

电解铝等大宗货物制定出台铁路运价优惠政策，推行铁路货物运输“一口价”服务制度。减少铁路两端短驳环节，推进短驳运输价格回归合理水平，营造良好的铁路货物运输价费环境。积极推进“公转铁”实施，政府搭台，企业运作，引导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大中型企业与铁路运输企业签订年度运量运能互保协议，充分利用铁路运价优惠政策和铁路专用线效能，显著提高铁路运输比例。推动铁路运输企业与港口、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等开展全程物流服务。加强产运销协同，开发多层次运输服务产品，提高专用线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更好地发挥铁路运输安全、节能、环保优势，推动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4. 优化铁路运输服务。铁路企业要加快转变理念，主动上门对接和服务企业，优化服务流程和运输组织，减少中间短驳，简化作业环节，规范收费行为，提高运输服务效率和品质，结合受委托专用线需求特点，制定针对性运输计划，鼓励企业签订长期协议，优先满足专用线运输需求。鼓励铁路企业与专用线产权单位、第三方客户加强合作，协商制定全程物流方案，为广大客户提供更直接、更方便、更高效的服务，推动铁路货运向现代物流转变。加快完善以公铁联运为重点的多式联运公共信息交换共享，实现铁路现车、装卸车、货物在途、到达预确报以及货物堆存等联运信息互联互通。（责任单位：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四）推动公路货运升级

1. 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优化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完善农村公路违法超限超限限高保护设施。到2020年年底，全市高速公路全面实施收费站入

口称重检测，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 0.5%，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2. 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做好营运车辆情况排查，建立不合规车辆台账，制定车辆退出计划，引导不合规车辆退出市场，加强新增车辆的准入管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落实国家柴油车淘汰补贴政策，综合采用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加快淘汰高排放、高污染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和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移登记等相关业务。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到 2020 年年底，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3. 推动货运模式创新。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广泛推广网络化、企业联盟、干支衔接等甩挂模式，有效整合分散经营的中小货运企业和个体运输业户，发展壮大现代物流运输主干企业，提升整体治理或换代的规模化效益。促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引导“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专线整合”“互联网+大车队”管理等新模式、新服务。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五）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1. 加快联运枢纽建设和装备技术升级。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推进临清青港物流、阳谷京九等即有

货场改造，配套完善海关监管以及集装箱、商品车、冷链等物流设施。推广标准化运载单元，推动一贯化带盘运输，发展先进适用的多式联运装备技术，加快多式联运技术装备升级改造，大力推动叉车、牵引车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打造一批联通内外、运转高效的多式联运中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2. 加快推进先进运输方式。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构建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经济便捷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建设。推动多式联运信息交互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实现集装箱信息实时监测、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3. 组织开行中欧中亚班列。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借鉴临清中欧班列开行模式和班列运行线，拓展聊城市辖区内中欧中亚班列货源，促进中欧中亚班列常态化开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六）发展铁路货运中心绿色配送体系

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引导规划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加快干支衔接型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及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创新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充分发挥大型物流骨干企业的资源优势，积极推动示范项目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建设、推广应用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推动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通行优惠政策落地，对于存量汽柴油车辆更新为新能源车辆的优先发放通行证，提高燃油货运车辆市区通行证发放标准，引导物流配送企业优先使用合格新能源车辆。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在市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工作专班的框架下，建立我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机制，在重大行动计划、目标任务、项目审批等方面强化协调沟通，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成立常态化协调机制，加强与地方及有关企业沟通协调，共同推进专用线建设，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铁路企业运营管理优势和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坚持市场导向，要与重点企业联合制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计划，细化目标和任务，按照“一事一策”要求，组织编写本地落实工作方案，制定责任清单、推进路线与时间节点，科学安排工作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二）落实各项支持政策

统筹利用现有资金，增加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模式，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支持多式联运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全面开放铁路专用线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市场，支持各市场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以股权合作方式共同建设铁路专用线。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铁路和多式联运企业金融服务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投资建设铁路专用线，研究进一步加大中央和地方财政性资金的支持力度。将《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的铁路专用线项目，纳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受理范围，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对经自然资源部预审急

需开工的铁路专用线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可向自然资源部申请办理先行用地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三）强化监测评估

建立推进“公转铁”工作考核体系，加强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部门及单位的工作考核。建立铁路货运信息定期沟通报送制度，及时研判工作形势，督促推进工作。建立运输结构调整运行监测和报送机制。对“公转铁”工作推进落实不力、实施效果较差的有关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部门及单位，要及时督促开展整改，确保各项工作真正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四）做好宣传引导

统筹利用好宣传资源，加强公共媒体的舆论监督，发挥社会各界作用，动员协会、研究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立舆论引导和监督机制，加强舆情跟踪、热点回应、舆论引导，争取各方理解支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共同推动运输结构调整“公转铁”工作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附件：1. 聊城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略）

2. 聊城市各县（市、区）货运增量任务分解表（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0〕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科技领域市与县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教育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
分改革实施方案》《科技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教育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35号）要求，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9〕7号），现就我市教育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总体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细化，其中：涉及学校日常运转、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均严格落实省定基础标准，明确市与县财政负担比例，市级财政承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项目，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市级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统筹支持。

1. 公用经费保障。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省定基础标准补助公用

经费，并按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等公用经费标准，所需经费由省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具体按照聊政发〔2019〕7号文件规定执行。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调整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照不低于省定基础标准发放生活补助，按照省定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省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具体按照聊政发〔2019〕7号文件规定执行。

3. 校舍安全保障。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承担，市级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城市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所需经费根据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今后根据国家及省校舍安全保障机制建立情况相应调整完善我市政策。

4.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和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等阶段性任务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市级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给予支持，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和中央及省要求，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校车安全等专项性工作，县级财政为投入主体，市级财政根据县级财政投入情况及实际需求通过转移支付的形式给予补助。

此外，对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市级财政继续通过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均衡性转移支付等统筹给予支持，县级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二）学生资助。学生资助覆盖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总体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按照具体事项细化。学生资助市级财政承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予以安排。

1.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学前教育政府助

学金，所需经费按照省定平均资助标准，由省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具体按照聊政发〔2019〕7号文件规定执行。今后根据国家及省幼儿资助制度建立情况相应完善我市政策。

2. 高中阶段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省市县按照省定标准共同分担。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由市级财政根据省定标准确定我市基本标准，所需资金由市、县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属学校由市级财政负担，县属学校由县级财政负担。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按照省定资助标准，由省市县共同分担，另外由市县按照学校隶属关系补足到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具体按照聊政发〔2019〕7号文件规定执行。

3. 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由市与县按照高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部属、外省高校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按标准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市级财政与学生生源地县级财政平均分担；市属高校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按标准承担。

4. 高校赴基层就业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与毕业生就业所在市、县财政按5：3：2的比例共同承担，就业所在地为省直管县的全部由省级财政承担。

为提高资助精准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确定分档资助标准和分区域资助面，报市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三）其他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等

由市、县级财政分别承担，市级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对县级财政给予支持。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市级根据中央及省要求统一制定和调整基础标准。各县（市、区）在确保省定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如需制定高于省定基础标准的，应事先按程序报市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各县制定出台本县（市、区）标准要充分考虑区域间教育公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财政可持续。各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以及高校、军队、林场林区、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市级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配套措施

（一）落实支出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各县（市、区）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依法依规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教育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二）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各县（市、区）要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形成两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局面。

（三）明确单位职责，落实支出责任。各部门、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单位职责，按照本方案精神明确落实支出责任，依法依规做好预算安排。

科技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34号）要求，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9〕7号），现就我市科技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科技研发。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1. 基础研究。积极开展地方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对聚焦全市发展战略需求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市和县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自主设立科技计划，市和县财政分别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聚焦全市重大战略部署和优势产业核心竞争力，对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卫生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领域中需长期演进的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的科学问题、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县级财政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各县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

面的科技计划，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国家和省实验室、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国家和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地方财政补助，对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重点领域、市“九大”产业集群和全市创新发展需要建设的聊城市重点实验室、聊城市技术创新中心、聊城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市级创新基地的补助，以及对省和市批准设立的、聚焦科技创新和研发服务、实行市场化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的补助，由市级财政和有建设任务的县级财政根据相关规划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县级根据本地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过后补助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市级财政主要通过产学研合作后补助、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配套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等，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县结合本地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当地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省农高区、省农业科技园区、市农业科技园区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由县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级财政统筹给予支持。市和县根据本地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由市和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五）科研机构改革发展。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

按照隶属关系分别为市或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对市级科研机构改革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科研机构承担县委托任务，由县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对县级科研机构改革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六）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对围绕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相关规划等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为市或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泰山学者工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引进国外智力工程等补助，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级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七）科学技术普及。对组织科技宣传活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素质等工作的保障，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市级开展的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县级开展的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县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八）激发创新主体活力。鼓励企业承担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对承担国家、省科技项目企业的补助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和县级实际，鼓励县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设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发明创造活动，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九）引导全社会技术创新。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更多资源进入创新领域，鼓励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县财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结合实际分别

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十）科技领域的其他财政支出事项。我市参与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有关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市级基本建设支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级财政事权事项。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市高端智库建设等事项，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县级结合本地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科技计划，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其他未列事项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9〕7号）有关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配套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支出责任。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

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要始终把科技创新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的重点，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只增不减。

（二）协同深化改革，加强绩效管理。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使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有效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科技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三）完善相关制度，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基本规范得到全面体现。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2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体系 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请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
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聊城市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 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做好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化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4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省“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部署，按照“六有一能”（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网络、有设备、有经费、能办事）的基本要求，着力提升基层便民服务机构使用、窗口服务及

管理运行标准化水平，切实为群众就近办事提供规范、透明、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2020年9月底前，推动全市乡镇（街道）、社区和有条件的村政务服务实现“就近办”“一站办”“一网办”。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设计，统筹推进。市级统一明确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确定进驻事项、服务指南、配套服务、办事制度、网上要素，着力提升基层便民服务机构标准化水平。

（二）村镇联动，协同办理。立足基层便

民服务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基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构建以村（社区）帮办代办，乡镇（街道）受理、办结为主的办事路径，确保群众办事“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三）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在科学设置村（社区）服务场所，确保所有村政务服务全覆盖的基础上，选取基础较好的村（社区），精准下放权力，扩充服务内容，增强人员和设施配备，积极打造村（社区）标准化示范点。

三、重点任务

（一）规范名称标识。乡镇（街道）综合性便民服务场所名称统一为“X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和有条件的村设立的便民服务场所名称统一为“XX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与邮政、银行、商超等服务网点合作设立的，名称统一为“XX 便民服务点”；村级代办员的服务常驻点，名称统一为“XX 便民服务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可统一设计标识标牌样式，悬挂在适当位置，提升便民服务场所的辨识度。（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明确场所设置。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应设置在群众熟悉、进出方便的乡镇（街道）政府办公大楼或临街靠近政府机关的醒目地方，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200 平方米；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主要依托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或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辅以新建、改扩建、购买、租赁、项目配套等形式，为办事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对于尚未纳入社区且没有条件设立便民服务站的村，应纳入相近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服务范围，或几个村联合设置便民服务站，确保乡镇（街道）、社区服务场所全覆盖，所有村纳入便民服务站服务范围。村级代办员，要根据实际帮办代办情况，将服务常驻点设置为便民服务点。6 月底前，确定县（区）域内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便民服务点设置规划；9 月中旬前，全部

完成建设和挂牌。（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完善配套措施。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要科学划分和设置咨询引导、窗口受理、后台办公、休息等待、自助服务、信息公开等功能区和便民服务设施，配备必要的桌椅、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设施设备，满足开展便民服务的需要。9 月中旬前，完成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配套设施的配备。（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明确进驻事项。全面梳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市场准入、用地许可、户籍管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民政服务、社会救助、卫生健康服务、就业创业服务、退役军人事务、老年人优待、残疾人帮扶、惠农政策落实、法律顾问及纠纷调解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通过受理或直接办理的方式进驻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6 月中旬前，结合明确的进驻范围，市级制定《基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实现动态化管理；6 月底前，结合《指导目录》和实际办理需求，县级制定本县（市、区）域内统一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进驻事项目录；9 月中旬前，全面完成事项进驻。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要对应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进驻事项，以帮办代办为主要方式将事项纳入进驻范围，同时提供开具证明和水电气暖费用缴纳等服务。对于乡镇（街道）办理简单、办件量大的事项，鼓励将受理、办理环节直接下沉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7 月中旬前，制定本县（市、区）域内统一的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进驻事项目录，明确进驻方式，建立与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进驻事项的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规范服务指南。按照统一标准，做好事项颗粒化拆分，统一编制服务指南，确保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办事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情况等基本内容相对统一。7月底前，对照《指导目录》，编制颗粒化服务指南模板。（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8月中旬前，对照颗粒化服务指南模板，印制样式统一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事项服务指南。（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强化网上办事。加强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等网络建设，8月底前，实现便民服务站网络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网上站点建设，提升在线申报、咨询投诉等基本功能。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对照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上网事项，明确拆分标准，制作上网实施要素模板。（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9月中旬前，对照上网实施要素模板，完成事项统一拆分和上网实施要素的统一完善。（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加强队伍建设。以满足办事服务和帮办代办需要为标准，配齐配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窗口人员。制定中长期学习培训计划，对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窗口人员及村级代办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制定窗口人员考核办法，探索实施帮办代办薪酬补助机制、责任追究等激励机制，促进人员队伍相对稳定。7月底前，完成窗口人员配备；8月底前，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和考核管理等相关制度。（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八）健全完善办事制度。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要建立健全“AB岗工作制”，避免工作时间缺岗、空岗，

确保群众办理业务不跑空。实行“首问负责制”，首问责任人要热情接待、专业指导、规范办事，不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内的，要帮助协调、服务到底。实行“一次告知制”，对群众咨询、申请、不符合条件或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内容，都要实行一次性告知，不让群众多跑腿；实行承诺事项“限时办结”，对程序简便可以当场办结的，要即来即办、当场办结，对需要审核审批的，严格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实行“帮办代办”，坚持群众自愿、主办站点负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免费帮助办结。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吐槽找茬”窗口、“窗口无权否决”等机制和措施，明确专人负责受理群众的求助、咨询、建议、投诉等问题，督促落实、限期整改，做到及时回应群众呼声，切实解决群众难题。7月底前，研究制定统一的便民服务场所业务制度和配套措施。（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8月中旬前，做好制度上墙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九）加强示范点建设。选取有条件的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加强硬件设施投入，配齐配强窗口人员，在完成基本动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无差别“一窗受理”，切实推进“一链办理”，探索应用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加大定向放权力度，推动事项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运行等，积极创建村（社区）标准化示范点。6月底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制定标准化示范点创建方案，选取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申报标准化示范点；9月底前，市级制定评选标准，完成评选验收工作。（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细化工作责任。基层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是省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形成（下转第75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3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关切，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和工作能力。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动聊城市政务公开不断向纵深发展。

一、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助力我市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

（一）推进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持续多渠道公开“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十二项攻坚行动”“九大领域改革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重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双招双引”、城市建设、乡村振兴、重大民生项目、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制度创新

方面信息公开，助力打造精简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定有序的法治环境、优质暖心的服务环境。持续做好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

（二）持续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持续推进机构职能、规划信息、统计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财政预决算、应急管理、市政建设、公益事业、治安管理、房屋征收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强公共突发事件信息公开，特别是及时准确公开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措施、数据等信息。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加强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信息公开。各行各业要及时

发布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多形式解读、多渠道发布有关复工复产工作举措。

（三）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承办单位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征集意见的主要观点、采纳意见数量、未采纳意见理由等情况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各级各部门应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二、持续深化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一）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精确性。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解读工作的监督、调度，精准解读各类重大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解读材料要对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进行重点说明。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提高非文字解读比例，特别是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积极运用图表图解、案例说明、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形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的解读，使政策精神易于被公众理解。坚决杜绝庸俗化解读，不得简单转发媒体报道或以相关工作总结作为解读材料。

（二）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两微一端”等渠道，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要切实增强敏锐性和预见性，强化重大突发事件与

情风险源头研判，强化政务舆情精准回应，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推动解决相关问题，防范化解潜在的风险隐患。

三、增强政府公信力，提升群众参与度

（一）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品牌创建工作。深入贯彻落实《聊城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公开发〔2020〕1号），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争创省级一流、走在全国前列的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以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为核心，聚焦社会关切，精准施策，靶向发力，为奋力实现在鲁西大地率先崛起作出新的贡献。深入开展“公开聊亮”政务公开品牌创建活动，在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上“下功夫”，在创新服务上“出新招”，在机制保障上“求实效”。强化品牌宣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全市各级各部门统一使用“公开聊亮”政务公开品牌，助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品牌创建各项工作。

（二）深入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为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政务公开水平，赢得社会支持，树立政府形象，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各级各部门要集思广益、善于发掘开放日主题，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以深化行政改革、推动社会发展、严格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落实便民政策等为重点，全方位介绍和展现政府工作、制度规范、特色亮点、服务举措和创新成果等。

（三）充分发挥市民代表作用。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政府决策的公开透明度和民主参与度，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持续推进市民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制度，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议题，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和媒体等代表列

席有关会议，广泛吸纳各方意见，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平台建设和服务水平

（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围绕国务院、省政府明确的重点领域范围，根据《聊城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依法依规全面梳理公开事项，制定公开目录，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立足基层政府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实际，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使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成果真正惠及人民群众。县乡政府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在经过充分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政府网站是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科学合理设置栏目专题，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多运用列表、超链接等方式呈现相关内容，避免因信息量大而杂乱无章。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年底前完成信息公开专栏规范调整工作。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深入优化栏目设置，坚持信息同源发布，政务公开专栏与网站其他栏目有交叉的，要注意衔接，坚持数据同源。统筹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着力打造更加

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日常管理，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对于已公开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要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

（四）不断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实效。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推动全市行政机关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严防出现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协查的准确性、全面性，提高答复的精准度。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理论研究，探索新做法，总结新经验。

五、切实加强基础保障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机构，配强配齐专职工作人员。县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强化调度监管，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政务公开工作，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切实承担相关责任，加强内部科室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完善制度规范。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和发布工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明确标注更新日期。继续完善各级各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严格依法依规办理依（下转第80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3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强化内部审计机构和队伍建设，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业务指导和监督的意见》《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

内部审计是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是党和国家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作为深化内部改革、完善内部治理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完善治理等方面的基础性和源头性作用，促进和保障我

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审计机关对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适用本实施意见。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都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研究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任务安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直接分管本单位、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内容。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内部管理层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认定的整改结果归入被审计人

员档案。

三、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和队伍建设

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和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专职或兼职审计人员。凡是设置专门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要保证人员到位、履职到位；未设置专门内部审计机构的要至少明确一名专职或兼职内部审计人员。

下列单位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与内部审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一）管理和使用政府性资金、社会公共资金数额较大或者所属单位较多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二）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型企业；

（三）依法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其他单位。

内部审计人员实行备案制管理。配备内部审计专职或兼职审计人员必须在市、县审计机关法规部门备案。

内部审计人员配备要注重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和必备的职业胜任能力。内部审计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依法履行审计职责，保守工作保密。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审计机关和所在单位应予以表彰。

市、县审计机关要分别建立完善本级内部审计人才库。选拔和培养一批高素质、创新型的内部审计人才领军人物，进行先进引领，向县级审计机关和市直被审计单位征集内部审计先进经验材料和先进工作者事迹，组织经验交流活动，发挥典型引路的作用，更好地促进内部审计工作。

四、强化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控制

各单位要加强审计质量控制。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安排内部审计计划。加大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的监督力度，关注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决策事项、

重大投资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经济事项，推行绩效审计和管理审计，强化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审计，不断拓展内部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创新内部审计方式方法，推广大数据审计应用，完善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标准，提升内部审计监督效能。

加强内部审计与国家审计之间审计项目、审计人员的统筹管理。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年度计划要报国家审计机关审批，国家审计机关要结合年度计划，科学谋划部署，加强与内审项目的统筹实施，加强与内审人员的统筹使用。各单位应当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加强内部审计与国家审计的融合。审计机关应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建立人员交流机制。审计机关要充分利用内部审计工作成果，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审计机关可安排内部审计协助完成涉及本单位、本系统的调查取证工作，对普遍性、系统性问题组织各单位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专题审计。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应当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可以采取以审代训的方式，组织单位内部审计人员参与国家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人员实战能力，有关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教育、水利、文化、卫生等系统主管部门以及所属单位较多的单位，其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全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五、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

各级审计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推动各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审计制度，指导内部审计确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协助内部审计机构制定行业性、系统性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建立审计信息通报、审计情况反馈、审计结果报告等工作机制。

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业务培训。审计机关

和各部门单位要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内部审计人员任职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及时总结推广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指导审计新技术、新方法、新要求在内部审计工作中的应用。

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督导评估。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单位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根据督导检查情况对内部审计进行评价，督促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及时整改问题，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

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审计机关应当督促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应当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抄送有关部门。

六、重视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各单位要把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安排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内容。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及时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制定整改措施，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对单位通过内部审计自查自纠的问题，审计机关以及其他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应视情节给予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处罚。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上接第69页）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市、县两级政府办公室负责基层便民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统筹协调、督查调度及事项梳理等工作；市、县两级行政审批局负责相关的业务指导、流程优化等工作；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本系统本部门事项进驻、业务专网支持等工作；乡镇（街道）负责本区域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的场地建设、日常运行和制度完善等工作。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强人力、财力、物力投入，使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能办事、办成事”。

（二）注重宣传报道。积极运用电视、网络、报纸、微信公众号和简报等渠道，广泛宣传基

层便民服务事项、服务措施和网上站点功能，扩大基层便民服务知晓度；严肃曝光基层便民服务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倒逼基层窗口服务水平提升；及时总结和反馈改革推进中涌现的好的做法，做好典型经验的推广应用。

（三）加强统筹协调。分级建立联络人制度，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明确1名县级干部和1名业务骨干，各乡镇（街道）明确1名科级干部作为工作联络人。9月底前，每月最后5个工作日内，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将推动落实情况、典型经验、存在问题和建议上报市政府办公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3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税收共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税收共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聊城市税收共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改革攻坚年工作部署，充分发挥部门数据资源优势，集聚税收共治合力，进一步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以数据共享共用为主线，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引导全社会资源和力量参与税收治理，实现对税源的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监控，形成“政府领导、财税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收共治新格局，全面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组织领导体系

调整“聊城市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为“聊城市税收共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和市级税收共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及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由市财政、税务、大数据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税收共治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也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共治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二）明确信息共享内容

健全涉税（费）信息共享机制，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实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涉

税（费）信息互通共享。具体内容如下：

1. 市发展改革委提供公办及非营利民办中等以下学校学历教育收取学费、住宿费标准，公办、普惠性民办和其他非营利性幼儿园收费标准，国外贷款项目及进口设备免税审核转报信息，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信息。

2.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涉及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处置和抵顶债务的裁定、判决、调解、拍卖信息，提供企业破产（重整）涉税信息，提供涉案企业经济纠纷判决、涉税案件判决信息等。

3. 市公安局提供户籍人员基本信息，外籍人员从业信息，涉税经济犯罪案件涉税信息，特种行业经营登记管理信息。交警部门提供驾驶证发放信息，机动车注册登记汇总信息，机动车转移登记汇总信息等。

4. 市司法局提供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执业律师等登记管理信息，办理公证的各类经济合同相关信息等。

5. 市财政局提供拨付企业财政资金信息、财政返还、土地出让金收取、政府采购、拆迁补偿费发放、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等信息。

6. 市税务局提供非正常户认定、注销、纳税、欠税公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等。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不动产（土地、房屋）登记，地籍调查数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回、转让信息，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准明细信息，自然人将房产（土地）过户到企业信息，违法占用耕地处罚信息等。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房产交易网签信息，商品房预售许可信息，房地产新开工建筑面积、商品房可售建筑面积、竣工面积信息，房产中介行业管理及企业资质审批管理信息，房产评估中介机构登记信息，新型墙体材料基金返还信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建设工程竣工决算信息，物业公司信息，房屋租赁信息等。

9. 市生态环境局提供排污许可信息，污染

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情况，企业环评报告信息等。

10. 市城管局提供公共资源广告位拍卖信息，渣土运输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园林绿化项目实施及竣工验收信息等。

11. 市交通运输局提供货运站（场）登记管理信息，出租车运营公司登记管理信息，客运公司登记管理信息，机动车维修企业登记管理信息，机动车综合性能监测站登记管理信息，营运车辆年审信息等。

12. 市审计局提供涉税审计结论信息等。

1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信息，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就业创业证》发放信息，企业吸纳失业人员信息、劳务派遣许可证发放信息等。

14. 市教育体育局提供各类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办学机构登记信息，社会力量办学、幼儿园、成人教育和校办企业登记及收费情况，中外合作办学信息，学生学籍信息，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外籍教师管理及代扣税款等信息等。

15.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提供拍卖机构登记管理信息，境内企业对外投资登记、管理、备案信息，二手车交易行业登记管理信息，重大招商项目信息等。

16. 市科技局提供境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信息，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信息，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审核等信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分配信息等。

17. 市民政局提供婚姻（涉外婚姻）状况信息，福利彩票代销点登记管理信息，经营性公墓单位登记管理信息等。

18. 市卫生健康委提供独生子女信息等。

19. 市医保局提供个人使用社保卡在药品零售机构消费信息，个人负担的重大疾病医疗费用信息等。

20. 市行政审批局提供2019年2月1日起登记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信息，民办高中

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登记信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缴纳、商品房预售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信息,医院、社区卫生中心、疗养院、门诊部、疾病防治院、护理院、防疫站等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审批信息,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信息,城市环境卫生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内资市场主体变更、注销信息,内资企业改制重组信息,内资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信息,内资企业股权变更信息,环评项目登记信息,拆迁企业登记管理、费用支付信息等。

21. 市市场监管局提供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相关信息等。

22. 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全市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登记管理信息,文物修缮项目实施信息,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旅行社经营信息,旅游景点管理信息等。

23. 市国资委提供市管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信息,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国有资产控股企业的重组、兼并、划转、转让、改组改制、破产以及国有性质企业工资薪金的限定数额信息等。

24.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供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信息,企业境外上市(退市)信息,典当企业信息等。

25. 市统计局提供生产总值(GDP)、分行业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分经济类型工业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行业情况,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工业企业利润综合统计资料信息,各县(市、区)生产总值(GDP)信息等。

26. 聊城银保监分局提供各保险公司备案登记管理信息等。

2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技术创新项目信息和技术认定信息等。

28. 市水利局提供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及工程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信息,企业相关的用水信息等。

29. 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农业项目及工程审批、中标、建设信息,畜牧养殖及补贴信息,畜禽屠宰企业基本信息等。

30. 市残联提供安置残疾人就业信息等。

31.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国省道、高速公路建设和干线公路养护项目实施及竣工、验收信息等。

32.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个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信息,公积金贷款信息等。

33. 市烟草专卖局提供烟草分户销售信息和地理位置等基本信息。

34. 市邮政管理局提供快递企业管理信息等。

35. 市退役军人局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信息,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企业信息,自谋职业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等。

36. 其他有关单位应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需要,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提供相关信息。

(三) 规范信息共享方式

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与各成员单位对接,确定共享信息的字段名称、口径、标准、期限等,形成统一的共享信息模板。各成员单位按照规定的制式和要求,定期通过涉税信息共享系统上传数据,集中存储于聊城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各成员单位因工作需要须调取其他成员单位相关信息时,可通过平台提出申请,经授权后调取使用。各县(市、区)可依据各自情况确定信息共享方式。

(四) 深化数据分析应用

各级财税部门要强化大数据思维,围绕组织税费收入工作,依托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对各类共享信息进行深入加工、整理,并通过科学设定风险管理指标与本单位相关信息建立逻辑关联,精准锁定税收风险点,认真开展风险应对,有效化解纳税人、缴费人税(费)风险,努力弥补管理漏洞,切实将共享信息价值体现到增加税收收入上。

(五) 加强税收执法协助

各成员单位应履行税收行政执法协助的具体义务和责任,在税务机关开展委托代征、监督检查、对涉嫌涉税犯罪案件立案、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及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等税收执法行为时,各成员单位要在自身职责范围内,依法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开立账户情况查询、存款查询、冻结存款或扣缴税款以及在税务机关依法定程序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时,应当予以协助。

2.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在税务机关依法查封不动产、需要其协助执行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在税务机关依法委托拍卖纳税人以及其他涉税人员的不动产时,应当依法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手续时,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依法纳税或者减免税证明;未提交的,不予办理。

3. 科技部门发现虚报研究开发费用、伪造技术合同、骗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通报,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制止暴力抗税行为,查处涉嫌税收犯罪的案件。

5. 人民法院办理涉税案件时,税务机关可以依法请求其协助征缴税款以及滞纳金、罚款等涉税款项。

6. 其他部门单位应根据税务机关在税收执法过程中的需要,对相关事宜予以协助。

(六) 推进税收信用应用

把纳税、缴费信用纳入到社会信用体系,作为评价社会法人、自然人信用状况的一项重要标准。各级在评先评优、推荐提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时,应当提交税务机关审查相关企业及个人的纳税信用情况,对纳税信用等级

低或存在其他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应取消相关资格。通过逐步建立税收守信行为联合激励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纳税,营造良好的税收遵从环境。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推进税收共治是实现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途径,各级、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出发,充分认识税收共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找准工作定位,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积极参与税收协同共治,全面提升税收治理能力,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 细化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协调社会各方面参与税收共治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推进税收共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负责科室和具体人员,并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负责本单位共享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和日常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 加强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要增强安全意识,依法保管和使用获取的信息,必要时应当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将共享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因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对责任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严格督导考核。各级要把税收共治工作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对税收共治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严格问责追究。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税收协同共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最大限度形成改革合力,提升全市税收共治工作效率。

附件:重点涉税信息采集目录表(第一批)
(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培国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培国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主任；
许广元为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校长。

员会主任职务；
许广元的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陈海蓉的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殷光国的聊城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

免去：

张连臣的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上接第72页）申请公开，进一步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探索建立详细具体的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及时进行调整更新，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履行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进一步完善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提升公开水平。

（三）加强监督评估。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要点，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要抓好教育培训，重点做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培训。要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俊夫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俊夫为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
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孟宪奇为聊城市财政局副局长；

辛家旺为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
用期一年）；

李相田为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
用期一年）；

纪浩晴为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吕广龙为聊城市审计局副局长；

刘军为聊城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寻广浩为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
长、聊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

年）；

孙华伟为聊城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
用期一年）；

魏琳为聊城市地震监测中心副主任（试用
期一年）；

高杉为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
一年）。

免去：

吕广龙的聊城市人民政府投资审计服务中
心主任职务；

颜善的聊城市财政局副局长（正县级）职务；

张俊之的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
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2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5月)

6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长萍到临清市督导初三复学疫情防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临清市调研帮包镇村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等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8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传达落实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关于成立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工作推进专班的有关汇报，研究环保工作等。

11日，中共聊城市纪委十三届六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张宝泉传达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

△我省举行重点外商投资项目视频集中签约仪式。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连臣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聊城市人民政府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山东高速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邹庆忠，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徐军峰出席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任晓旺，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2日，全市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领导小组召开2020年第一次会议，听取全市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加快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实落地。市委书记、市

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领导小组组长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讲话。李长萍、郭建民、马丽红、张同奇及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

14日，我市召开市民热线工作调度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出席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我市召开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田中俊、张连臣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市财信公司、市公交集团调研。副市长任晓旺，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5日，市委书记、市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领导小组组长孙爱军主持召开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全市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任务。李长萍、李春田、郭建民、马丽红、洪玉振、张连臣、张同奇出席会议。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扩大)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任晓旺，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16日，我省举行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陈辐宽，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张宝泉，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聊城分会场活动。

17日，副省长刘强带领省有关部门及银行机构负责同志，到阳谷县调研金融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副市长洪玉振，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9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以视频会议形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研究我市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复学等工作。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研讨，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围绕“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进行研讨交流。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学习并讲话。

△全市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长萍强调，坚持问题导向，对此次疫情防控工作中暴露出的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制定具体措施，全面提升公共卫生防治能力。郭建民、任晓旺、洪玉振、田中俊、张同奇参加会议。

20-21日，副省长于杰来我市就学校复学复课、职教创新发展高地建设、保就业和科技创新等工作进行调研。李长萍、刘升勤、成伟、张同奇陪同活动。

25日，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到东昌府区、高唐县调研。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副市长任晓旺参加活动。

25-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聊城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东昌宾馆召开。张旋宇，王广柱、葛敬方、马保杰、张金伦、黄勇、马卫红、孙凌云，栾居军，周文明出席会议。中共聊城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应邀出席大会。

26-28日，聊城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市会议接待中心隆重召开。大会执行主席孙爱军、李春田、秦存华、朱加云、孙菁、

李志华、王建鹏、王立民出席会议。代市长李长萍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会上被选举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市长。

28日，全市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领导小组召开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市及未试点县区开发区改革方案，研究部署下步工作，确保如期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市委书记、市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领导小组组长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讲话。李长萍、郭建民、陈秀兴、洪玉振、张连臣、张同奇出席会议。

29日，“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我市部分小学看望少年儿童。刘升勤、张连臣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东昌府区督导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升勤，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由市委、市政府主办的融媒问政节目《一问到底》2020年第三期开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宝泉，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现场观看直播。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督导市城区道路、棚改、桥梁等城建民生项目建设，并到市土储集团调研。副市长田中俊参加活动。

30-31日，中关村上市公司协会会长、利亚德集团董事长李军等一行来聊考察，并与我市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党委书记、主任任海涛参加考察。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郭建民、张连臣、张同奇参加活动。